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docst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唐代經濟史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經濟】

陶希聖 鞠清遠 / 著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唐代經濟史

陶希聖 鞠清遠◎著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代經濟史 / 陶希聖, 鞠清遠著.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12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 許嘉璐主編)

ISBN 978-7-203-08779-3

I. ①唐… II. ①陶… ②鞠… III. ①經濟史: 中國—唐代 IV. ①F129.4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34711號

唐代經濟史

主編 許嘉璐

著者 陶希聖 鞠清遠

責任編輯 秦繼華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4956038(郵購)

E-mail sxsxcb@163.com 發行部

sxsx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xsx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12.75

字數 101千字

印數 1—3000冊

版次 2014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4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8779-3

定價 28.00圓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編委會

總主編 許嘉璐

編委會 王紹培 王繼軍 許石林 李明君

汪高鑫 趙勇 梁歸智 樊綱

(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策劃 越衆文化傳播·南兆旭

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李廣潔

副主任 姚軍 石凌虛

委員 周威 梁晉華 徐勝 顏海琴

張文穎 秦繼華 馮靈芝 張潔

設計總監 李尚斌

設計製作 王秀玲 何萬峰 歐陽樂天

出版說明 /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選取一九四九年以後未再刊行之近代名家學術著作共一百二十冊，編例如次：

一、本叢書遴選之著作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學術研究方向、方法上獨具特色。

二、為避免重新排印時出錯，本叢書原本原貌影印出版。影印之底本皆經專家組審定，原書字體大小，排版格式均未做大的改變，原書之序言、附注皆予保留。

三、本叢書分為八大類，以作者生卒年編次。

四、為使叢書體例一致，本叢書前言後記均採用繁體字排版。

五、個別頁碼較少的版本，為方便裝幀和閱讀，進行了合訂。

六、少數學術著作原書內容有個別破損之處，編者以不改變版本內容為前提，部分進行修補，難以修復之處保留缺損原狀。

七、原版書中個別錯訛之處，皆照原樣影印，未做修改。

八、所選版本之抽印本頁碼標注，起始至所終頁碼均照原樣影印，未重新編排標注新頁碼。

由於叢書規模較大，不足之處，殷切期待方家指正。

總序 /

披沙瀝金，以爲鏡鑒

◇ 許嘉璐

多年來有一個問題始終在我腦中盤桓：爲什麼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短短的幾十年裏，中國的各個學術領域竟涌現了那麼多大師級的人物？這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極爲重要的現象，我認爲，如果不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撰寫的近代學術史將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缺乏靈魂的。後來我知道，著名人類學家克羅伯曾提出過一個問題：爲什麼天才成群地來？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中國所獨有，思考其所以然的也大有人在。而在那一次世紀之交中國的情況，似乎應驗了「天才成群地來」這個令克氏久久不解的疑問。錢學森先生曾從相反的方向提出了相同的疑問：爲什麼我們這個時代出現不了杰出人才？後來人們稱這個問題爲「錢學森之謎」。

要回答這些疑問不是件容易的事。與其迅速地囫圇地探尋，不如先多了解那些讓中國近代學術（應該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史上閃耀着光輝的大師們的作品和自述，從而在腦海里盡量「復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有一點是顯然的，這就是他們雖然都已遠離塵世而去，但是他們獨立思考的品性、求知治學的真誠、困厄窮愁中對節操的堅守，恐怕是他們共同的主觀因素，一直影響到現在，而且將會永遠留存下去。

就思想界、學術界而言，二十世紀上半葉是一個新說和舊說碰撞，中學和西學融匯的大時代。那時的學人極爲重視言行操守，同時具備現代知識分子的理想信念；他們的學術研究十分純淨，絕少功利因素；他們

的視界開闊，以包容的心態和嚴謹的風格造就了成果的大氣與厚重。至於在客觀因素一面，他們實際是在用工業化時代的事實解說着太史公所說的名山之作「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困厄苦難使得他們「皆意有所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和個人的名利毫無牽涉，他們永遠不能釋懷的，是民族的存亡、國運的興衰、民衆的福禍和文脈的續斷。

那個時代也是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中西古今學術調適、創新的時期，學術方法上的交互滲透和融合、創新亦可謂「於斯爲盛」。斯時之學人是要在封閉的屋牆上鑿出窗子的勇士，是使人能够看看外部世界的第一批導夫先路者；或者可以說，他們是在「意有所鬱結」時「彷徨」和「吶喊」的「狂人」。

相對於那時的哲人們，後來者是幸運兒。現在的形勢是，近三十年來學界空前繁榮，衆多學科有了長足之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界有了更新穎、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似乎接續上了百年前的學壇盛事。但細想想，「古」與「今」還是有差別的。其異，主要不在於世界情勢、學術進展、工具改善這些客觀存在，而在於在廣泛吸收各國優長的同時，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越來越受到重視，換言之，「拿來主義」已經延長了「拿來」的程序，加上了試用、甄別、篩選、吸收、融合、成長。就我孤陋所見，在當今地球上，面向所有異質文明，努力汲取我之所缺，其範圍之大和心態之切，似乎無出中國之右者。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已經超越了前輩。但是事情還有另外一面，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科，其職業化、「沙龍化」和功利性，以及隨之而來的浮躁病却嚴重了。從這個角度說，是不是我們已經後退得够可以的了？而這是不是我們這個時代出不了大師的原因之一呢？

民國學術界的特點之一是極爲注重對傳統的反省、批判與繼承。他們對傳統文化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整理

和研究。一方面，由於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學者們擔起了讓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的歷史責任；另一方面，他們要通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整理、挖掘來重振民族自信心。這一時期對傳統文化進行整理的全面而深入是前所未有的，舉凡文字學、語言學、經濟學、法學、哲學、政治制度、書法繪畫、金石學……規模之宏大，研究之精微，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學術推動了現代學科體系的建立。在對傳統文化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吸收西方的文化思想和理念，推動和建立了中國現代學科體系。例如，在對語言文字和音韻學成果進行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開始着手規範之，建立了國語學；深入研究書法、國畫，將其融入了現代美術學科；在廢除舊有學制後逐步建立起小、中、大學較完整的科目和學科體系。

民國學術也改變了傳統學術方式，建立了新的研究範式。以現代科學考古為發端，科研的實踐和成果使中國知識界真正認識到在實驗、比較基礎上的邏輯分析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推進了中國學術的一大演變。至於我們常說的打破士大夫傳統，走出書齋到田野鄉村和市民中進行調查研究，結束了經學時代，以歷史眼光檢視儒學和諸子等等，都是確立新學術範式的努力。這一轉變，也標誌着中國學術界脫胎換骨，全面進入了現代，為此後的學術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然，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在「現代性」和「現代化」裏潛伏着的缺陷和謬誤也傳到了中國，這些不能不在前哲的著作裏留下痕迹。這並不奇怪。類似的情況，古往今來孰能免之？猶如今天的我們，誰敢自稱我之所見就是永恒的真理？在這個問題上兩個時代所異者，或許就在昔時大家創立新說或譯註西學著作，往往是懷着對學術和前哲的敬畏而為之，故而常常誤不在我；當今則往往出於對學問和他人的輕蔑，或以所研究的對象為謀己的工具，因而難辭主觀之咎吧。翻閱他們的心血之

作，這些復雜的狀況可以顯見，可以視之爲我們的一面鏡子。

滄海桑田，世事變幻，歷史的動盪和時代的遮蔽，使當年許多大師的一些極有價值的學術著作被棄於故紙堆中，不能不令人有遺珠之憾。爲此，山西人民出版社不惜以數年之艱辛，披沙瀝金，編輯出版這套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凡一百二十冊，計文學、史學、政治與法律、美學與文藝理論、民族風俗、宗教與哲學、經濟、語言文獻共八大類別。所選皆爲作者之純學術著作，無論是其見解、精神，抑或是其時代烙印，都是後輩學人可資借鑒的寶貴財富。他們出版這套叢書，意在讓世人不忘來程，知筆路藍縷之不易，爲民族文化的傳承再增薪木。

出版社的初衷，與我近年來所思所慮近似，故願略述淺見於書端，以與策劃者、編輯者和讀者共勉。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改定於自安東回京途中

前言／

精神、历史与事实

◇ 樊 綱

中國古代不乏有趣和重要的經濟思想，但是就形成知識體系的理論或「學說」而言，中國現代經濟學的發展是從嚴復一九〇一年引進翻譯出版英國人亞當·斯密的國富論（一七七六）（當時譯為原富）開始的。就是說，是從學習西方開始的。也屬於一個落後國家學習與追趕發達國家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從原富出版（以至更早期天演論的翻譯和出版），到辛亥革命前後至五四運動時期，中國應該說是發生了第一次思想解放的進程，也就是中國的啟蒙運動，學習研究西方發達國家的科學技術、政治社會理論和人文思想，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在大約半個世紀的時間裏，「大師」成批地出現，進入了一個學術研究的繁榮時期。除了大量翻譯西方的著作，中國人自己的經濟學研究力量也逐步形成，並逐步運用現代的理論和方法，來研究中國的社會、中國的經濟，用現代方法進行的實地調查研究，也多有發生。雖然有連續不斷的內戰和抗日戰爭，學術研究却仍在繼續，陸續出版了許多專著和論文。我們這些在「文化大革命」後才進入學術領域的後人經常會好奇：那麼一個戰亂的時代，那些前輩怎麼還在做研究？怎麼還能做研究？每當看到一本那個時代出版的泛黃的「故紙」，一定是仰慕之情油然而生。

也許正是因為戰亂，因為當時的落後與貧窮，許多著作出版了，又散落了。有的沒有得到應有的傳播，有的研究被打斷，無法產生大的影響。現在山西人民出版社將一些不大為人所知和沒有再印的散佚經濟學著作收集出版，既是拯救，也是發揚。用現在的眼光看，有的著作也許「淺顯」，但這些著作的價值和從中我們可以學到的，其實首先在於以下的一些東西：第一是精神，那種不求世俗功利，出自好奇心在亂世中探索真理的風骨；第二是歷史，我們中國人的思想史，我們現在學的這些東西是如何從外面舶來而在中國的土壤上生根和發展的；第三是事實，是那一輩學者在艱苦的環境下記錄下來的當時和以往的事件與史料，這些已經不可復得，但却是我們在研究近現代中國經濟發展的整個進程時不可或缺的。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也有一代人的局限。翻閱古籍，令我們思考我們能為這個國家、這個民族、這個世界留下哪些遺產，我們的後輩將如何評價我們？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寫於深圳

作者簡介

陶希聖（一八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名匯曾，字希聖，筆名方峻峰，湖北黃岡人。一九二四年為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同時在上海大學、上海法政大學、東吳大學等校講授法學和政治學。一九二九年後，在上海復旦大學、勞動大學、暨南大學、中國公學、上海法學院、立達學園及中央大學任教；同時與樊仲雲等創辦新生命書局。

鞠清遠是中國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食貨派」學人中專攻社會經濟史的學者。有唐宋官私工業、唐代經濟史、劉晏評傳、唐代之交通、唐代財政史等五部著作。鞠清遠雖然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時間不長，却為我國社會經濟史學科的發展作出了開拓和奠基的貢獻。

自序

這本小冊子，受了本叢書編輯者的託付，已有兩年。二十三年的冬末，乘寒假的閑暇，我和鞠清遠先生詳細討論綱要經過好幾回的改寫，到二十四年三月末，纔寫成了。材料搜集的周到，功在鞠先生。體裁，系統及觀察解釋如有錯誤，由我負責。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陶希聖在北平

目錄

- 第一章 前代的遺產與隋末之喪亂……………一
- 第二章 田制與農業(上)……………一四
- 一 國有土地與均田制度……………一四
- 第三章 田制與農業(下)……………二八
- 二 莊宅使內莊宅使屬下的莊田……………三八
- 三 貴族大地主之莊墅……………四七

四 寺院之莊田·····	五八
五 農民之諸種相·····	六五

第四章 水陸商路與都市之發展·····	七六
---------------------	----

一 水陸諸商路概略·····	七六
二 國際貿易都市·····	八二
三 其他各地的市草市廟會與會·····	八九

第五章 工商業之發展·····	九七
-----------------	----

一 商業的特點·····	九七
二 櫃坊飛錢與便換之出現·····	一〇七
三 高利貸之發展·····	一一三

四	行會工業與雇傭工匠	一二二
五	國家工廠	一二八
六	工業的地理分佈	一三一
第六章 財政制度(上)		
一	租庸調	一三八
二	地稅與戶稅	一四二
三	兩稅	一五二
第七章 財政制度(下)		
四	色役與資課	一六三
五	商稅茶稅酒稅及青苗錢	一七〇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六 鹽鐵漕運與東南財庫……………一七六

第八章 結論……………一八一

唐代經濟史

第一章 前代之遺產與隋末之喪亂

黃巾亂起，加速了中原民衆的死亡與流徙。黃巾賊與討黃巾賊的人們，都要掠奪食糧，與掠奪人口。以塢壁自保的豪宗大族，成爲流民聚集的對象與中心。流徙的壓力，日益增大，酷戀塢壁的豪族大宗，也不得不領導宗人、部曲、流民，參加流徙的洪流。黃巾既滅，豪族大宗的流徙，仍然不能中止，一部份移向江南，一部份在荒涼的中原，作生存的奮鬥。戰爭時間愈延長，地域愈擴大，流民的數量愈多，兵士的數量，也無形中擴大起來，耕種土地的人民，相反的，更縮減下去。

由豪族大宗變成軍事領袖的人們，領導着流民，到處掠奪，爭雄。爭雄的敵手，在中原日趨於減少，軍士們的生活，又成了問題，荒廢的土地，無法解決。爲求生存，大軍事領袖，只有把自己領導的流

民，分配在土地上，使他們耕種，這樣成爲屯田。屯田，支持了三國初葉的各地軍隊，三國鼎峙的局面，仍不能減少戰爭，屯田集穀，仍是各大軍事領袖的要務。

晉以屯田集穀的力量，統一了中國。爲保持統一的光榮，鞏固司馬氏的王位，必須減少軍隊，於是屯田，散與解散了的軍人。但是荒閒的土地，仍然很多，財政的要求，使政府發布了占田課田的命令。占田，是鼓勵耕墾的誘餌，課田是強迫耕墾的鞭策。不過占田課田命令，忘記了農民的耕作能力，與農業技術的改良，只是對於耕墾面積，加以政治力量的強制擴大，結果是發展了「粗放耕種」的形式，收穫量，甚或不能超過所耗費的種子。(1)

另一方面，在流民流徙時，已加以擴大的豪族田園，由佃客、部曲、奴婢們的耕種，日趨於發展。官府的得蔭佃客衣食客的命令，祇是承認既成事實。受命作粗放耕種的農民，爲避免政府的賦役，成羣的投爲大地主的佃客，限制佃客數量的令文，是沒有用的。

在北方，自漢末以來，已進居到中國邊疆以內的遊牧部落，也成爲中原大地主的佃客。(2) 過着窮困的生活，商業的交易，與賊盜、官吏的掠奪，把破落戶的胡人，變成奴隸。(3) 中央政府的威權，

一旦喪失，內地瀕於死亡線的農民，遊民，必然蜂起。久已成爲奴隸佃客的胡人，也起來求種族的解放。這樣，在邊疆上，伺機待發的遊牧部落，便響應了內地的騷動。

內地的騷動，與邊疆上蠻族之侵入，開始了所謂五胡亂華。

騷動一擴大，中原的豪族，士族，除以塙壁自保者外，多數的，結隊渡江。在無戰爭危險的地帶，與土著，豪族，士族，共同的占領腴田美地，山林陂澤，造成他們的莊墅林園，建設了他們的水碓和水碾。例如：

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迴三十三里，水陸田二百六十五頃，合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4)

屬於國家的田地，他們也以「假借」的名義，包佃下來，與自己莊墅，一同的，交與奴婢，或佃客們耕種，發展了佃作制度：

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5)

在江淮之間，豪族們繼續的收容流民，屯田置治，有些人，還作收復中原的豪舉。不過多數的，則挾流民的勢力，來爭奪王位，爭奪江南的膏腴。江南喪失了土地的農民，與江北流民，應和起來，使江南的士族，不得不大為戰慄，為保持自己的莊墅，只有歡迎江北的流民領袖，於是所謂朝代，便加速的頻繁的更換起來。

在中原，五胡亂華一開始，流亡的速度，就更加快一些。一部份未渡江的豪族，士族，以塢壁自保，抵抗遊徙的農民與叛變的胡人。大部份農民，被迫拋棄了拙笨的農業，大家流動起來，不投於各族軍隊，即深入山澤。大隊，作爭城奪地的壯舉，小隊作劫掠的草賊。由奴隸得到解放的石勒，暫時的統治了一部份地方，為自己的生存，便不得不改變歷來的態度，把俘虜得的農民，放之為民，使他們耕作，以供給戰爭遊民的需求。

苻秦的統一，使中原的戰禍，暫時的輕減一下，使苻堅有力量，來作各部落的適當的移徙。淝水戰敗，中央勢力，又復崩潰，混亂的局面，又行開始。終於北魏由山西北部，逐漸的統一了北方。

北魏，原是遊牧部落，在戰爭中，總忘不了俘虜生口的習尚。生口不分配到官吏貴族手中，便分

配在各軍隊裏。北魏初年的軍隊多數是有大量的生口的。生口，俘虜的數量愈多，軍隊的生活，便愈不易維持，所以北魏初年，便時常計口分田與俘虜，生口，一方面，減少軍隊的數量，一方面，保持了軍隊餉糧的確定的供給。同時，戰爭，人民流徙，旱蝗，使許多肥沃的土地，變成荒地。未死或得在塙壁中自保的豪族，大宗，自然得以任便的霸占。戰勝貴族，則更是占地的重要腳色，就是皇室，皇太子，也未免俗：

殿下……而營立私田，蓄養雞犬，乃至販酤市鄺，與民爭利……願殿下……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恭宗不納。(6)

戰爭息止，流民逐漸歸來，一部份根本沒有耕種的資本，所以，爲安定社會秩序，獎勵開墾荒地，有了這樣的命令：

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儻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老小者儻以鋤功二畝。(7)

官府在鼓勵耕墾時，特別分別開有牛與無牛家的義務：

(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者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勤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8)

另一部份流民，歸來後，看到自己的桑田，改換了主人：

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儉年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其可得乎。(9)

所以，官府爲使「細人獲資生之利」，「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本「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的原則，頒佈了均田制度：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四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種蒔，後有來者，依法封受。(10)

但是，命令畢竟是命令，貧民得到的，仍是一點「餒餘」。

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蓄畝，然主將參僚，專擅腴美，瘠土荒疇，分給百姓。(11)

加以戰爭的影響，官吏的貪污，仍是民不聊生：

自比年以來，兵革屢動，荆揚二州屯戍不息，鐘離、義陽，師旅相繼，兼荆蠻凶狡，王師薄伐，暴露原野，經秋淹夏，汝、潁之地，率戶從戎。河、冀之境，連丁運輸，又戰不必勝，加以敗退，死喪離曠，十室九空。細役煩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違威福，至使通原遙畛，田蕪罕耘，連村接閉，蠶飢莫食，而監司

因公以貪求，豪彊恃私而逼掠，遂令鬻褐以益千金之資，制口腹而充一時之急。(12)

貴族的大田產，在均田制度中，並沒有積極的否認牠們的存在，反因奴婢、牛之受田等等，得到法令上的確認。在號稱實行均田制度的時期，大田產，仍然繼續的發展，田奴織婢(13)的無償勞動，造成了貴族們的財富。更加國內國外商業的發達，財富的流通，使土地，必然的要參加賣買過程，貴族的大田產，固然時刻在更換主人，(14)即均田制度想穩定，維持的小農田產，也不能免除了賣買行爲的侵襲。逃戶，流亡的情形，仍然不能免去。國家的收入，與軍費之支出，似乎也只有仰給於田兵，即國家的佃戶。

(太和十二年)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雜物，市牛，課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成雜役……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矣。(15)

(太和時)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16)

在另一方面，漢末以來，佛教即輸入中國，魏晉之世，稍稍轉盛。五胡亂華時，佛寺，成爲人民的避難所。爲僧尼，爲寺院之奴婢與佃客，是人們逃死的一條路，寺院，也因人們的捨財，而攫取去大量的土地。到北魏時代，因帝王貴族之信仰，僧徒之請求，寺院，又自貴族，國家手中，得到大批的土地。人民能輸粟六十斛與寺院的，可成爲僧祇戶（17），得免一切雜徭。應死的囚徒，也赦放賜與寺院爲佛圖戶，來營田輸粟。（18）人民之逃避賦役而出家爲僧，投寺爲佃客的，更所在多有。寺院財產，與寺院屬下的戶口的增加，引起了皇帝的恐懼。在財政上減少了國家的收入。於是佛寺與國家爭人口土地的鬭爭，由是而起，先之以北魏太武帝，繼之以周武帝的滅佛。不過，皇帝的鬭爭，是間斷的，效果也是暫時的。寺院的財產，仍然繼續發展。寺院田園，國家屯田與公田，（19）及貴族田園，共同的發展了佃作制度。

魏分東西，繼之周齊，屯田，仍是國家收入的重要源泉。均田制度，大體上，也沒有許多變化，只是齊的政治紊亂，特別的鼓勵大田產之造成：

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錫之地……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

文案，至有三十年未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魏令，職分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買賣。遷鄴之始，濫職重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會遙壓首人田，以充公薄，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司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壘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田，即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買賣，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藏走。亦懶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口田，以供租課，比來頗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贖還，即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其賣帖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20)

周旋滅齊，隋又篡周。均田制度，略與北魏相似。豪族之莊田，亦如北齊之盛。政權既形鞏固，因思

削弱豪族。繼續北魏之立三長政策，建輸籍之法，使在豪強蔭庇下的佃客，輸賦於國家。

其時承西魏喪，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隱紊，姦僞尤滋，高頴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頽之力焉。

(21)

煬帝的開邊政策，與土木之興，改變了國內的局面。

登極之初，卽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人。丁男不充，以婦人兼役，而死者大半。及親征吐谷渾，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萬衆。餽運者倍之。又逆徵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22)

逃亡的農民，聚爲盜賊，在各地，作零星的劫殺，擄掠。受壓迫的貴族也趁勢而起，領導着各地的流浪農民，爭奪倉廩。混戰之局，又復形成。戰爭的禍害，與民衆的流盪，使許多新經開墾的土地又趨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於荒廢。唐平天下，又以均田方法，處理了這些荒地。不過自三國以至南北朝間，江淮之間的戰場，屯田區域，到唐之全盛時代，仍未能完全開發。同時隋末以來的草賊，終唐之世，未能息止，反因逃戶的補充，時時擴大。

(1) 晉書，傅玄傳，「自頃以來，日增田畝之課。而田兵日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償種。」雖是頒佈占田課田令以前的情形，亦可參證。

(2) 晉書，王恂傳，「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

(3) 晉書，石勒載記，石勒嘗為人佃客，為人田奴。

(4) 宋書，五四，孔季恭傳。

(5) 梁書，武帝本紀大同七年詔。

(6) 魏書，四八，高允傳。

(7) 魏書，四，世祖紀下，正平二年，通典卷一。

(8) 魏書，七，高祖紀，通典卷一。

(9) 魏書，五三，李安世傳，通典卷一。

(10) 魏書，一〇，食貨志，通典卷一，魏田令之摘引文。

(11) 魏書，四一，賀懷謙傳，景明距太和九年，僅十五年。

- (12) 前書四七，盧昶傳。時爲世宗時代。
- (13) 前書，六五，邢巒傳，「俗諺云：耕則問田奴，絹則問織婢。」
- (14) 魏書，七一，夏侯道遷傳，「長子夫……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猶數千匹。」
- (15) 魏書一一〇，食貨志。
- (16) 前書，七九，紹傳。
- (17) (18) 魏書，釋老志，僧祇戶輸粟的數量，與田兵恰相等。
- (19) 魏書，食貨志，「孝昌二年終，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 (20) 通典，卷二，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
- (21) 通典，七，中丁。
- (22) 前書，七，歷代盛衰戶口。